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45号

申 请 人：倪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申请人倪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未对其提出的履职申请作出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

申请人称：周口市某某小区一期一楼业主私自毁坏公共绿地，硬化地面，建设围栏及栅栏，该行为不属于商品房规划建设内容，未取得规划许可且不可补办。该行为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5号通过中国邮政128660879XXXX邮寄给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被申请人超出回复期限，一直未作出回复。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倪某某反映的某某毁绿违建问题，被申请人已立案，并给倪某某进行了答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倪某某于2024年10月29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邮寄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周口市某某小区一期一楼业主私自毁坏公共绿地，硬化地面，建设围栏及栅栏行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9日签收后未作出回复。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依法作出回复不

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4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将该案件通过内部程序运转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部门进行办理。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于2025年2月19日、28日向周口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回复该案件进展情况。2025年3月3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立案，2025年3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已予立案并于次日通过邮箱向申请人进行送达。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3月1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2.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文（电）处理签；3.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关于某某违规搭建督办通知的回复》；4.立案通知书；5.《周口市城市管理局答复》；6.邮箱送达记录截图。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倪某某于2024年10月29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提交履职申请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内部程序运转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部门进行处理。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接到通知后进行了现场检查勘验，并于2025年2月19日向市城管局汇报相关情况。2025年3月3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反映问题立案调查并作出答复送达给倪某某。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提出的履职申请过程中，未能及时向申请人反馈相关情况确有不妥之处，但被申请人事实上已经对申请人提出的履职申请进行立案调查并向申请人进行告知，履行了相应职责。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后续作出的处理意见不服，可继续依法主张权利。综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倪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18日